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簽訂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Pacific Smart及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有關買方終止正式買賣協議的權利及其支付終止罰款的義務的若干條文予以修訂。

茲提述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正式買賣協議規定：

- (i) 買方可在其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後90日內無須理由而選擇終止正式買賣協議。為免疑慮，倘若於上述90日期間內落實完成，則該終止權不復存在；
- (ii) 倘若買方行使終止以上(i)段所述正式買賣協議的權利，買方須向標的公司支付金額相當於1%代價的罰金。

買方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以批准出售事項。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後的第90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Pacific Smart及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買方終止正式買賣協議的權利及其支付終止罰款的義務的上述條文，據此，上述條文被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 (i) 自正式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倘買方並無發出召開其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公告以批准出售事項，則買方可選擇終止正式買賣協議，而毋須向正式買賣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支付任何賠償；
- (ii)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倘(i)買方未能發出召開其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公告以批准出售事項，且未能與Pacific Smart及標的公司就舉行買方股東大會的日期達成協議；或(ii)買方股東未能於彼等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買方須於上述任何事件發生後15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向標的公司支付金額相當於代價1%的罰金，除非Pacific Smart未能履行其責任，盡其合理商業努力簽訂相關承諾文件或遵守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審批程序。

##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由於買方就出售事項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必要的批文所需的時間較訂約方原先預期長，而買方僅將於取得有關監管批文後發出召開其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公告以批准出售事項，因此，Pacific Smart及買方均認為有必要修訂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從而讓買方有更多時間取得有關監管批文。

董事會亦已注意到，主要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其條款與修訂主要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大致相同。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 Pacific Smart 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修訂外，正式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完全有效。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